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技工院校 毕业年级学生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管技工院校：

根据《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14号）和《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相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33号）等要求，为做好我省技工院校开学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做好师生返校前准备工作。**各地、省管技工院校要强化开学前师生返校准备工作，进一步摸清师生情况，从3月27日起，通知户籍在本省但本人尚在外地（武汉除外）的师生返回本省，在家隔离14天，做好开学准备。各技工院校要按照2020年师生健康登记表（见附件）要求，认真细致做好每一名返校师生的健康状况登记和存档工作，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

**二、落实开学前后疫情防控措施。**各地、省管技工院校要进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优化开学条件，按照《全省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抓好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地、省管技工院校要积极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接做好学生返校预案、健康状况排查、校园环境整治、防疫物资储备、防控措施等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学生开学工作，确保各技工院校符合开学条件。

**三、支持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从4月7日开始，各地、省管技工院校可将符合条件的毕业年级省内户籍学生分批次组织参加省内实习实践，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毕业年级学生中户籍在省外的学生、教学计划调整为2020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课堂学习的毕业年级学生和其他年级的学生暂不返校，继续参加线上学习，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要求确定，适时提前向社会公布。各技工院校要提前与家长、有关实习单位进行沟通，有序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附件：2020年师生健康登记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 2020年\_\_月\_\_日师生健康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班级	班主任	联系方式	所在省市	体温	是否有发烧咳嗽症状	是否在湖北停留过、或接触过来自湖北的人员	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的新型肺炎患者

备注：教职工人员不需要填写班级、班主任等学生特有信息。